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2025年广告服务商定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广告制作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硕方广告传媒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181.51万元,资产总额为51.2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2、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;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: **常州硕方广告传媒有限公司**

日期:2025年4月3日